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384號

聲　請　人　笠偉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賜隆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經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5年度司催字第185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5年7月28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劉容妤

附表：(115年度司催字第185號)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笠偉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彰化商業銀行三和路分行	115年3月31日	283,290元	FR0999717	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葛其祐